
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室成立辦法

民國 90 年 05 月 02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組成研究群，整合學術領域，提升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老師得申請成立研究室，其目的在執行各項研究計畫、建教合作計畫及發表學術論文專著。
- 第三條 研究室之申請應由至少三人共同提出，擬定人員編制（研究室成員人數至少三人，如有他校教師參與，不得超過研究室成員三分之一）、任務規劃及具體籌組計畫書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成立。計畫書需含：
一、研究室名稱、研究領域、主題及方向。
二、研究計畫內容。
三、研究室成員名冊。
四、研究室地點。
五、其他。
- 第四條 研究室設召集人一人，應由研究室成員推舉擔任，研究室所需人力，應由研究室自行延聘，並不得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人員。
- 第五條 研究室之經費除設立之初由系上補助新台幣伍仟元外，其餘費用自籌。
- 第六條 研究室執行之研究計畫，依本校「建教合作計畫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研究室於三年內如未進行相關研究工作，應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予以撤銷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